#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公司")收到公 司董事王荣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2%), 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6%)。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王荣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47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个人原因
- 2、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 口期不减持)。
  -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7,119股公司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 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6%。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王荣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承诺: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 王荣女士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 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王荣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 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五、备查文件

王荣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